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
元坝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8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党的建设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3	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党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基本活动质量监测评估
4	规范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组织、党员“双报到”相关工作
5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组织开展党代表选举，做好各级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6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
7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好“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强化党纪党规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调查处置
9	深化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
10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收缴、使用及管理党费，开展党内表彰激励，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1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社区）干部教育、培养、日常管理和监督，加强村（社区）两委班子队伍建设
13	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代表活动和监督工作
14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小微协商活动，做好提案办理和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15	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指导村（居）民自治
16	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和
17	负责老干部、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18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
二、经济发展（7项）	
19	落实县级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制定实施镇域经济社会发展年度实施方案
20	开展经济、人口、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承担农林牧渔业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统计调查和抽样调查工作
21	负责镇政府作为业主项目的规划、实施、管理及保障服务
22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和推广应用，培养实用型乡土科技人才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落实县委工业强县首位发展战略，服务保障元坝工业园区发展
24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培育个体工商户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
25	回引本地成功人士返乡创业
三、民生服务（11项）	
26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负责特困对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按权限对特困人员供养方面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7	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28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宣传，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尊老敬老助老活动
29	负责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受理、初审，建立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
30	开展留守儿童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摸排，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1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凝聚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和司法保护合力，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32	负责控辍保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3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建设，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和双拥共建等工作，落实属地烈士纪念设施管护责任
34	负责农村流动厨师、食品安全协管员培训管理，按规定开展农村自办宴席报备登记及现场食品安全技术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35	开展农村小型集中供水设施建设及日常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36	按权限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37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规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38	建设镇村治安防控网，用好“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开展治安巡查和分析研判
39	开展普法依法治理，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40	推进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
五、乡村振兴（18项）	
41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42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开展“一村一策”指导服务
43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农地产权、农村宅基地产权制度改革，负责职责范围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
44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稳定粮油面积和产量，做好粮食生产、应急供应等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45	发挥博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龙刚养鸡家庭农场带动作用，推动畜禽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增加城乡肉蛋产品供应

序号	事项名称
46	巩固提升大金、三井、三九、柳池等现代农业园区，发展猕猴桃、柑橘、蚕桑等特色产业
47	培育扶持“尚绿农牧”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肉牛全产业链跟踪服务
48	负责动物收购贩运备案，开展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49	开展化肥减量替代行动，推行种养结合模式，推进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及循环利用
50	推广插秧机、收割机、耕整机、农用无人机等农业机械，调解农业机械作业质量争议
51	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耕、种、管、收社会化服务
52	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发展村级联农带农产业项目，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53	开展镇域内东河流域“十年禁渔”宣传和巡查
54	承担小二型及以下水库水利设施的管护工作，对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出售进行确认
55	负责农村沼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畜禽养殖化粪池安全管理
56	按权限开展农业生产环节的行政执法工作
57	按权限开展农业投入品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58	按权限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59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管理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60	发挥将军“全国文明村”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文明村镇建设
61	指导村（社区）制定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开展“积分制”管理
七、社会管理（3项）	
62	负责网格员队伍建设，做好基础信息采集、矛盾纠纷及安全隐患排查、突发事件上报等网格化管理服务
63	组织、指导、协调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64	按权限依法处理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和村（居）民自治中侵犯村民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八、安全稳定（3项）	
65	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6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7	建立毗邻乡镇基层治理和应急管理协调机制，开展矛盾纠纷和安全生产联调联防联控
九、民族宗教（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宣传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相关工作，开展石榴籽志愿服务
十、社会保障（4项）	
69	负责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权益查询、待遇申领、资格认证、注销登记
7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开展参保登记、缴费，承担医疗救助申报工作
71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72	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开展在岗人员培训、监督与考核，建立聘用与退出机制
十一、自然资源（3项）	
73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上报涉林案件线索，调处林权争议，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按权限处罚毁坏幼林地行为
74	落实田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制止、上报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等行为
75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上报问题线索，对村民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进行检查
十二、生态环保（5项）	
76	开展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负责上级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
77	推动农村厕所革命，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制止并上报违法焚烧秸秆行为，促进秸秆综合利用
79	开展已关停整治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和场镇污水管网巡查，处理发现的问题
80	按权限开展农业废弃物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城乡建设（4项）	
81	推广“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村容镇貌管理，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82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依法处罚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加强集体土地上农村自建房建设过程安全监管，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的审核录入工作
83	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强传统村落建筑保护，审核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监管征用土地补偿费使用
84	负责石门、中土、张王、金壁、店子撤并乡镇场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
十四、交通运输（3项）	
85	落实路长制，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组织群众开展夏修、岁修
86	开展乡道、村道灾毁路段、漫水桥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处理
87	按权限开展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文化和旅游（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8	负责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提供电影放映等公共文化服务
89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及日常管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运动
90	保护和传承“元坝狮舞”“中土牛灯”“石门山歌”等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91	挖掘、开发、保护中土观音寺、望江楼、紫云宫、川北孔子林、“三堆石”等文化旅游资源，打造乡村文化旅游线路
92	发挥将军村陈治先“全国文化大户”示范引领作用，发扬家风文化、乡贤文化、庭园文化
93	按权限开展文化市场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卫生健康（2项）	
94	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开展托育服务
95	执行生育支持政策，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各项扶助制度，受理育儿补贴申请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96	负责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普及安全生产及消防知识
97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主动自查制度
98	制定综合应急预案，配备日常应急物资，建立应急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99	按权限开展森林防灭火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人民武装（1项）	
100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兵役登记、兵役征集、民兵训练
十九、综合政务（9项）	
101	规范使用国旗、国徽、国歌等国家标志
102	负责政府采购、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103	编制和执行本级财政预算，负责各项收支和政府性债务管理，化解政府隐性债务，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104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105	指导村级财务管理，开展村级财务审计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106	推进便民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镇村（社区）便民服务工作
107	负责职责范围内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办理
108	负责文电处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机要保密、年鉴镇志编纂，做好值班值守及后勤保障服务
109	负责党务、政务信息公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乡镇领导班子建设	县委组织部	1.负责乡镇领导班子的教育、培养、选拔、任用、考核、监督等工作； 2.制定乡镇领导班子运行研判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县委管理的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工作； 4.开展乡镇领导班子换届人事安排相关工作； 5.牵头受理全国组织系统“12380”专用举报电话的群众举报和来信来访； 6.组织开展涉干专项整治工作。	1.对乡镇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对乡镇领导班子和县委管理干部的调整提出建议； 2.开展拟提任（含进一步使用）乡镇科级领导干部和乡镇领导班子换届人选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3.参与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在企业（社团）兼职、违规因私出国（境）等涉干专项整治工作。
2	乡镇人才队伍建设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法规宣传，提供政策咨询； 2.制定人才振兴工作计划，提出年度人才引进工作方案； 3.建立县域人才信息数据库，统筹调配重点领域人才资源； 4.动态监测人才队伍情况，统筹开展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 5.出台人才队伍建设激励政策，明确基层岗位津贴、职称评定、提拔使用等保障服务优惠措施； 6.搭建人才交流平台，开展人才交流活动。 县人社局： 1.开展人才资源综合管理服务工作； 2.承担人才引进、人才流动、人才培育相关工作。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摸排本行业实用人才信息，建立台账； 2.落实乡村人才振兴政策措施，出台保障激励措施，支持鼓励人才服务基层一线。	1.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法规宣传； 2.建立人才队伍信息统计台账，动态监测人才流动情况； 3.摸排人才实际需求，报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 4.搭建引才用才留才平台，选树人才先进典型； 5.落实人才队伍激励服务政策，落实住房保障、产业扶持等配套激励保障措施； 6.组织开展人才实用技能培训，实施“传帮带”等本土人才培养计划； 7.定期开展人才交流座谈会，收集并反馈人才队伍建设相关意见、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人社局、县委政法委	<p>县委组织部： 1.统筹协调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 2.负责面向社区工作者定向招录公务员。</p> <p>县委社会工作部： 1.牵头制定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规划； 2.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跨部门工作，研究解决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3.负责社区工作者、社区专职工作者员额核定、招录工作； 4.组织社区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推动职业资格与岗位等级衔接。</p> <p>县人社局： 定向招录优秀社区工作者进入事业单位。</p> <p>县委政法委： 监督兼任专职网格员的社区工作者履行网格服务职责。</p>	<p>1.统计社区工作者岗位空缺情况，报送招录计划； 2.与社区专职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签订工作协议； 3.创新优化服务机制，建立社区服务清单，实行定岗网格化管理； 4.负责社区专职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并出具初步考核意见。</p>
4	“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县人社局、团县委	<p>县人社局： 1.负责“三支一扶”人员公开招募、管理考核工作； 2.负责“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满考核招聘和就业服务工作。</p> <p>团县委： 开展“西部志愿者”管理、考核和转岗推荐等工作。</p>	<p>1.申报人员岗位需求； 2.签订“三支一扶”人员、“西部志愿者”服务协议书； 3.负责“三支一扶”人员、“西部志愿者”的日常管理，落实待遇和福利保障，出具初步考核意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14项）				
5	新型城镇化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经信局、县商务经合局、县农业农村局	<p>县发改局： 1.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相关政策宣传； 2.统筹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组织编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 3.优化重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布局，推进城乡、产业与城镇化融合发展； 4.牵头争取中省资金，审批、核准、备案城镇化相关项目。</p> <p>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城乡国土空间规划，实行城乡建设用地用途管制。</p> <p>县住建局： 1.统筹保障性住房建设； 2.指导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广建筑节能技术。</p> <p>县交运局： 完善城乡路网体系，推进公共交通一体化建设。</p> <p>县公安局： 1.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2.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p> <p>县人社局： 1.健全完善城镇社会保险、养老保险服务，方便群众就地办理业务； 2.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发就业岗位，提供创业指导及服务，落实相关就业创业优惠政策。</p> <p>县教育局： 优化城乡教育资源布局，保障随迁子女上学。</p> <p>县卫生健康局： 制定并落实公共卫生服务规划，优化城乡医疗资源布局，保障居民基本医疗。</p> <p>县民政局：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城镇养老场所和设施建设，开展社会化养老服务。</p> <p>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制定文旅融合发展政策，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2.负责城镇文化产业及市场监督管理。</p> <p>县经信局： 制定工业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工业园区和乡镇工业集中发展区提质。</p> <p>县商务经合局： 制定并落实促进城乡消费措施，发展现代商贸流通业。</p> <p>县农业农村局： 1.编制新农村规划建设规划，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2.开展新型农民培训，引导农业人口有序转移； 3.推动农村土地有序流转，指导乡村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新型城镇化相关政策宣传； 2.落实县级规划要求，在县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编制场镇及村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控违法建设； 3.统筹推进场镇道路、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停车场、供水供电管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建设，管理整治村容镇貌，提升场镇公共服务能力； 4.优化场镇教育、医疗资源布局，保障居民上学就医需求； 5.协助开展就业培训，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充分就业； 6.化解征地拆迁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7.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闽苍南一体化协同发展	县发改局	1.组织制定闽苍南一体化协同发展相关规划； 2.承担合作项目衔接协调工作，统筹合作项目实施。	1.配合编制闽苍南一体化协同发展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2.做好涉及本镇合作项目的要素保障工作，配合推动项目实施； 3.参与闽苍南一体化协同发展的相关合作交流活动。
7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改局	1.统筹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 2.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规范和监督管理； 3.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 4.组织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将全县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至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5.监督检查乡镇政务诚信工作，将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违约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1.组织开展信用宣传活动，提升居民和企业的信用意识； 2.协助开展各类市场主体及居民的信用信息采集工作； 3.引导发动企业签订、上传信用承诺书； 4.推动镇政府政务诚信建设。
8	节能降耗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统计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1.组织开展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政策宣传，普及低碳理念； 2.制定全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全县节能降耗工作； 3.指导各行业部门推广节能设备，引导企业创新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抓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4.组织申报节能专项资金，谋划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县经信局： 负责督促工业领域重点用能企业能耗整改。 县统计局： 负责监测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数据，提供统计业务培训。 县住建局： 推进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县交运局：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车辆，降低物流能耗。 县农业农村局： 推广农业节水技术、沼气工程，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县市场监管局： 打击虚假宣传销售绿色能源产品等欺骗消费者行为。	1.开展节能降耗绿色发展宣传，普及节能知识，引导群众树立资源节约意识，形成低碳生活方式； 2.宣传新能源产品补贴优惠政策，推广低碳农业技术，引导群众购买使用节能环保灶具、灯具、节水器具和电动农用车辆，推广使用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淘汰实心黏土砖等落后建材； 3.推动节约型机关、学校、医院建设，推行无纸化办公、绿色照明，降低行政成本； 4.配合相关部门打击虚假宣传销售绿色能源产品等欺骗消费者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推进实施县重点(重大)项目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苍溪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	<p>县发改局： 1.牵头推进全县重点(重大)项目建设； 2.组织重大项目会商调度，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做好项目推进要素保障； 3.检查督促重大项目推进情况。</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及土地报批。</p> <p>县林业局： 负责林地占用审批。</p> <p>苍溪生态环境局： 负责审批权限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工作。</p> <p>县财政局： 保障项目资金拨付，监管专项资金使用。</p>	<p>1.向群众宣传项目建设的意义及补偿政策； 2.配合重点(重大)项目实施前选址工作，参与现场踏勘； 3.协调项目周边水电接入、道路修复等要素保障工作； 4.协助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5.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实施现场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矛盾纠纷协调等工作，维护施工环境。</p>
10	工业技改投资	县经信局	<p>1.负责制定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规划、年度计划和引导目录并组织实施； 2.负责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组织推进有关工业项目建设； 3.组织工业企业“智改数转”政策宣传、项目申报和培育工作； 4.负责提出工业投资的意见，争取落实国家鼓励类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相关优惠政策； 5.组织相关部门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进行验收。</p>	<p>1.宣传技改投资优惠政策，摸排工业技改投资意向，建立信息台账； 2.引导企业积极储备技改投资项目； 3.协助企业办理技改投资相关审批手续； 4.跟踪项目建设进度，报送相关信息。</p>
11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县财政局	<p>1.组织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 2.负责保费补贴资金安排； 3.组织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p>	<p>1.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 2.指导农户缴纳保费； 3.协助承保机构开展理赔服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天然气勘探开发协调服务和管道保护	县经信局（苍溪经开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	<p>县经信局（苍溪经开区管委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牵头负责天然气勘探开发协调服务； 3.组织开展输气管道安全保护； 4.制定应急预案，按权限开展天然气管道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处置企地矛盾纠纷； 2.负责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管道建设的用地预审、规划选址、林地占用审批及土地报批。 <p>县发改局：</p> <p>负责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管道建设项目报批备案。</p> <p>县应急局：</p> <p>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管道建设项目开展安全专项审查和监督检查。</p> <p>县综合执法局：</p> <p>依法查处危害油气管道的违法行为。</p> <p>县公安局：</p> <p>依法打击破坏油气管道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管道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林地、耕地占用等协调工作； 3.协助项目业主规划选址； 4.配合做好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企地矛盾纠纷处置工作；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紧急状态下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电力、通信、气象设施保护	县经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气象局	<p>县经信局： 1.负责电力、通信行业基础设施监管工作； 2.组织开展电力、通信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3.负责督促电力、通信企业落实电力、通信设施保护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巡查、检查、维护； 4.联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p> <p>县综合执法局： 对违反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的行为进行处罚。</p> <p>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p>	<p>1.配合开展电力、通信、气象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电力、通信、气象设施保护巡查，发现破坏设施或影响设施安全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4.协调处理电力、通信企业线路清障过程中涉及的林木赔偿和矛盾纠纷。</p>
14	以工代赈	县发改局	<p>1.组织开展以工代赈项目政策宣传； 2.负责以工代赈项目（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重点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规划指导、政策监督和资源统筹工作； 3.负责报送以工代赈资金计划，下达以工代赈项目投资计划； 4.调度项目建设进度，检查政策落实情况，指导项目建设及村自验、乡镇初验工作； 5.牵头组织以工代赈重点推广项目县级验收，指导项目乡镇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6.协调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行业部门指导乡镇开展易地搬迁就业扶持、产业发展等后续发展工作。</p>	<p>1.宣传并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负责储备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开展项目设计等前期工作； 2.组织项目业主单位按程序开展项目建设，配合县发改局统计调度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及政策落实情况； 3.指导项目村开展以工代赈项目村级自验和乡镇初验（终验）工作，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配合县级验收工作； 4.配合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做好推广项目的劳务组织工作，配合施工单位做好推广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核实和发放工作； 5.开展易地搬迁农户就业扶持、产业发展等后扶工作； 6.做好以工代赈及易地搬迁后扶项目产权移交和后续运营管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监管	县商务经合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苍溪生态环境局	<p>县商务经合局：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主体网上备案。</p> <p>县公安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治安管理。</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擅自变更登记住所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苍溪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调查处理。</p>	<p>1.配合县商务经合局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布局；</p> <p>2.对再生资源回收点（企业）登记造册，统计经营情况；</p> <p>3.结合日常工作对再生资源回收点（企业）开展巡查，督促经营者整改占道经营、污染环境等问题，发现违法线索上报县级有关部门。</p>
16	健全基层供销社组织	县供销社	<p>1.负责制定供销社发展规划，指导基层社改革、资产监管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p> <p>2.承担本系统农业生产资料和再生资源市场的规范管理；</p> <p>3.推动供销社网点覆盖，规范治理结构；</p> <p>4.搭建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帮助基层社对接超市、电商、批发市场；</p> <p>5.管理社有资产，指导社有企业改革；</p> <p>6.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指导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p>	<p>1.帮助协调基层供销社经营所需场地、仓储设施等资源；</p> <p>2.协助争取项目和资金，推动供销社参与农业产业化项目；</p> <p>3.引导基层供销社与农民专合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合作；</p> <p>4.协调处理基层供销社与农民、其他市场主体间的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固定资产投资	县发改局、县统计局	<p>县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监测和分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指导乡镇和行业部门谋划和储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节能审查等工作； 4.加强政府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完善非政府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 <p>县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乡镇和企业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申报资料； 2.审核乡镇和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申报资料； 3.指导乡镇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联网直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产业资源分布，谋划储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负责政府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报批入库及联网直报； 3.统计上报非政府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指导非政府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联网直报。
18	招商引资	县经信局，行业主管部门	<p>县经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招商引资目标计划； 2.开展产业发展推介活动； 3.统筹推进招商引资工作，走访企业、外出招引、洽谈项目； 4.统计招商引资新增项目签约数、项目投资额等相关信息数据； 5.将招商引资项目交接给项目承接单位，推动招引项目落地实施。 <p>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接招引企业，开展招引项目洽谈； 2.负责拟订、会审合同，并提请审定； 3.负责行业内招引项目落地建设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返乡创业人员、投资意向企业信息，开展产业发展推介宣传； 2.配合县级部门走访企业、对接项目，招引优质企业落户； 3.协助企业申报各项扶持、奖励政策； 4.协助项目承接单位处理招引项目建设各项问题，推动招引项目落地实施； 5.统计招商项目投资等相关信息，提供项目落地、到资情况等佐证台账资料。
三、民生服务（6项）				
19	特困老人集中供养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落实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的相关政策和标准； 2.审核集中供养对象资格，确保符合条件的老人纳入供养范围； 3.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就近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集中照顾，提供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特困老年人集中照护政策； 2.摸排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经济失能老年人，并上报县民政局； 3.协助完成评估、集中入住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殡葬改革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负责全县殡葬改革工作； 2.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3.组织开展殡葬改革宣传； 4.负责审批惠民殡葬救助补贴申请，发放惠民殡葬救助补贴； 5.统筹规划本县的殡葬设施建设，审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6.落实殡葬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或予以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各村（社区）成立红白理事会； 2.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引导； 3.对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对象中符合惠民殡葬政策的对象进行初审； 4.初审、上报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 5.结合日常工作对农村公墓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建造活人墓、豪华墓和硬化墓等行为并上报县民政局，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处理农村公墓建设矛盾纠纷。
21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及备案、公告； 2.负责指导其他有关部门开展地名命名、更名； 3.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4.负责乡镇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和备案、公告等工作； 5.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处理县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对损毁边界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报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申请及相关资料； 2.配合梳理上报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变更、政府驻地迁移等相关基础资料； 3.行政区划变更后，配合县级部门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审核校对新的行政区划图； 4.配合县级部门开展所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检查； 5.参与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制止损毁边界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为并上报； 7.引导群众、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地名文化保护活动。
2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讲落实流浪乞讨人员相关救助政策； 2.负责提供临时食宿、医疗救治等服务； 3.协调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开展非辖区户籍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流浪乞讨人员身份； 2.对不明身份和非辖区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引导到救助站接受救助； 3.对辖区内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等救助活动； 4.开展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农民工权益保障和就业创业服务	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宣传农民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就业创业服务政策； 2.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牵头调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解决劳资纠纷； 3.指导乡镇劳务专合社开展工作，培育农民工劳务品牌； 4.落实农民工就业创业激励政策，组织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5.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6.开展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监督检查。 <p>县交通局：</p> <p>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和接驳等旅途服务。</p> <p>县公安局：</p> <p>处理涉农民工治安刑事案件。</p>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管理建筑企业用工行为，改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作条件； 2.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 <p>县卫生健康局：</p> <p>开展农民工传染病防控，提供健康咨询、康养保健、免费体检等人文关怀。</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对返乡下乡人员提供农业政策解读、项目推介。</p> <p>县司法局：</p> <p>畅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免费公益性法律援助服务。</p> <p>县财政局：</p> <p>负责农民工专项行动的经费保障和资金监管，确保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资金到位和有效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农民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就业创业服务政策等； 2.收集摸排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名单，报至对口县级部门，组织农民工外出务工； 3.建立劳务专业合作社，培育劳务经纪人，为农民工提供就业供需对接服务； 4.组织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5.开展欠薪预警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劳资纠纷及时上报，参与劳资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残疾人服务保障	县残联、县民政局	<p>县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宣传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政策； 2.制定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开展残疾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分析,管理和发放残疾人证； 4.实施残疾康复救助项目，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残疾人免费基本用药、残疾人居家托养、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管理工作； 5.协调、组织开展残疾人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居家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工作； 6.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信息比对。 <p>县民政局：</p> <p>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宣传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政策；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文化、体育以及残疾人证核发等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 3.配合开展残疾人状况统计调查； 4.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核工作。
四、平安法治（3项）				
25	重大新闻宣传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	<p>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全县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新闻宣传或发布应急预案； 2.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统筹组织召开全县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全县新闻宣传工作，做好重大新闻选题策划，组织协调重大新闻宣传活动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2.做好县外新闻媒体在苍采访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新闻记者证管理工作； 3.组织协调重大新闻、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 4.拟订全县重大问题宣传口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新闻采访点位及背景资料； 2.向上级有关单位推送新闻信息和新闻素材； 3.上报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前期调查核实，协助开展新闻发布会筹备工作； 4.及时上报县外新闻媒体来苍采访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社区矫正管理	县司法局	1.建立社区矫正对象人员台账，加强人员管理； 2.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教育帮扶，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 3.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协调有关单位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就业、就医帮扶。	1.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 2.协助县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教育帮扶，开展面向社区矫正对象的公益活动； 3.建立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就业、就医帮扶。
27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局，行业主管部门	县委社会工作部： 1.统筹建立多方联动的社区社会组织管理体系，出台培育社区社会组织的政策措施； 2.负责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3.负责指导并协调资源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对达到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 2.负责已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变更、注销登记和年度检查工作； 3.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反登记管理的问题。 行业主管部门： 1.制定本行业领域社会组织发展指导性意见； 2.监督管理已登记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协助县民政局及有关单位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 3.通过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并实施行业监管； 4.对本行业满足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变更等开展初审。	1.摸排社区社会组织，协助达到法定登记条件的到民政局登记，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进行备案； 2.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参与社会治理； 3.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对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管理，配合县民政局开展年度检查； 4.对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指导管理； 5.定期向县民政局报送备案信息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6项）				
2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培训； 2.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负责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风险监测和质量追溯； 5.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6.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7.与县市场监管局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机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信息。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依法查处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3.及时核实并向县农业农村局通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 2.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服务，开展农产品农药残留及兽药残留快速检测； 3.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抽样，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送检代办服务； 4.收集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线索，对权限范围外的生产环节质量安全违法线索报县农业农村局，对加工销售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线索报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农产品品牌培育保护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产品品牌的政策宣传、规划、培育； 2.宣传推广农产品品牌； 3.落实品牌培育、认定、推广、保护及其监督管理等制度； 4.指导农产品生产者申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对通过认定的按政策给予补助。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相关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商标注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及知识产权保护； 2.负责市场销售环节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专用标志的监管，开展质量抽检和品牌维权行动； 3.打击仿冒、以次充好等损害农产品品牌形象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产品品牌建设政策宣传； 2.协助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产品品牌培育、申报； 3.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做好品牌农产品的质量监管； 4.收集上报仿冒、以次充好等损害农产品品牌形象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防疫知识宣传，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等工作； 3.针对动物疫情等级，开展防治工作：一是针对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特别重大疫情（Ⅰ级）启动成立县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交通、公安、卫健等部门参与防治工作；及时将疫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技术支持和资源调配；划定疫区并实施封锁，监督强制扑杀、无害化处理；组织专家制定防控方案，调配分发应急物资（疫苗、消毒剂等）。二是针对局部暴发烈性疫病重大疫情（Ⅱ级），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对疫区及周边区域实施紧急免疫和消毒；协调县交通运输局设立临时检查站，限制易感动物调运；向社会发布疫情预警，避免恐慌。三是针对单一乡镇或小范围暴发中等危害疫病的较大疫情（Ⅲ级）派出专家组驻点指导，监督处置流程；提供技术培训，指导乡镇科学开展免疫和消杀；协调财政部门拨付应急资金。四是针对零星散发或低风险疫病的一般疫情（Ⅳ级）派员指导，提供处置技术方案；监督乡镇落实环境消毒、疫情监测等常规防控措施； 4.负责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的监督指导； 5.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评估通报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 6.制定官方兽医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条件，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 7.负责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并对有关违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工作。</p> <p>县林业局： 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开展候鸟迁徙路线巡查，配合隔离染疫野生动物。</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畜共患病监测，指导高危人群防护和病例救治，与农业农村部门共享疫情信息。</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设立临时检查站，优先保障防疫物资运输，监督运输车辆消毒。</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关闭疫区交易市场，打击违法经营动物产品，监管防疫物资质量及价格。</p> <p>县公安局： 维护疫区治安，实施封锁和交通管制，协助扑杀染疫动物，查处违规调运、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防疫知识宣传； 指导村(社区)组织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组织养殖场和养殖户做好强制免疫，开展监督检查； 针对动物疫情等级，做好相应防控工作：一是针对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特别重大疫情（Ⅰ级）立即封锁疫点，设置警戒线，禁止活畜禽及产品流动；配合县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动员村级防疫员排查相邻区域。二是针对局部暴发烈性疫病重大疫情（Ⅱ级），组织村级队伍排查潜在风险点，上报监测数据；落实隔离、扑杀、消毒等指令，协助补偿资金发放；指导养殖户做好生物安全防护。三是针对小范围暴发中等危害疫病的较大疫情（Ⅲ级），成立现场处置小组，落实人员24小时值守疫点；对受威胁区域养殖户进行紧急监测和疫苗接种；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完成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四是针对零星散发或低风险疫病的一般疫情（Ⅳ级），开展现场巡查，及时收集上报异常信息；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指导养殖户消毒；加强养殖场日常生物安全管理；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屠宰检疫工作； 组织开展疫后生产恢复工作； 协助参保对象申请理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等惠农补贴兑付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政策宣传； 2.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实施方案； 3.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的核查、汇总、上报等工作； 4.审核农户农机购置补贴申报资料，做好信息录入、公示和资金发放； 5.核实并依法查处违规申领农机购置补贴违法行为。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资金筹集拨付； 2.加强补贴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农户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开展核实、公示、上报，做好“一卡通”录入、信息维护等工作； 3.开展农机机具核验，建立补贴机具台账并公示； 4.收集上报违规申领农机购置补贴的线索。
32	“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联合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不定期大排查； 2.对排查清理发现的、乡镇上报的“大棚房”违法违规行为，逐一建立问题台账； 3.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进行清理整治； 4.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对土地复垦进行管理和验收。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处建设“大棚房”的违法行为； 2.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土地复垦进行管理和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大棚房”日常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自然资源局； 2.协助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行为； 3.开展土地复垦初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	县水利局	1.组织宣传并执行移民安置、后期扶持相关政策； 2.编制全县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和后期扶持规划； 3.牵头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拆迁、征地补偿等工作； 4.负责移民安置的组织、指导、监督工作； 5.实施并监督管理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 6.负责移民系统信息化管理和综合统计及信访维稳工作。	1.配合移民安置规划现场踏勘和入户座谈调查，开展移民信访处置和矛盾纠纷化解； 2.开展移民后扶项目前期规划、实施管理和验收工作； 3.配合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拆迁、征地补偿、直发直补等工作。
六、安全稳定（1项）				
34	反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经信局	县公安局： 1.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安装； 3.落实“两卡”（银行卡、电话卡）管控治理工作，对涉案资金流、信息流进行追踪，冻结涉案账户，推动拦截诈骗电话、短信等技术反制，并对潜在受害人进行劝阻教育； 4.开展涉诈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及案件侦办工作，打击本地及跨区域电诈犯罪团伙； 5.开展境外涉诈滞留人员劝返工作。 县委宣传部： 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推送反诈内容。 县经信局： 1.督促通信运营商落实电话卡实名制； 2.配合公安机关关停虚拟号段等涉案通信工具。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活动，发动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 2.对发现的电信网络诈骗线索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3.配合公安机关核查涉诈线索，协助劝阻潜在受害人； 4.配合做好境外涉诈滞留人员劝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8项）				
35	乡镇、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编制乡镇总体规划； 2.组织专家评审乡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 3.上报县规委会审议，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p> <p>县交运局： 负责编制交通运输专项规划。</p> <p>县住建局： 负责编制市政设施专项规划。</p> <p>县水利局： 负责编制水利建设专项规划。</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编制农业现代化建设专项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规划。</p> <p>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编制公共文化设施、旅游发展专项规划。</p> <p>县教育局： 负责编制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专项规划。</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编制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专项规划。</p>	<p>1.宣传国土空间规划； 2.梳理村庄发展建设现状情况、调查村民发展意愿，提出村庄发展的方向和主导产业类型； 3.征求部门、社会公众意见； 4.研究审议村庄规划初步成果。</p>
36	土地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p>1.负责组织项目入库、立项的评审论证； 2.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服务，监督及时足额兑付民工工资； 3.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负责项目施工监理、工程审计、补充耕地面积测量和质量等级评定等环节工作； 4.负责项目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核定、备案入库等相关工作； 5.负责项目后期维护工程的审核验收及资金拨付。</p>	<p>1.宣传土地整治项目政策，收集整理项目区群众对项目规划设计的意见建议； 2.协调配合项目规划、实施、验收，开展矛盾调处； 3.承担项目基础设施后期管护和土地整理后的耕地粮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县自然资源局、苍溪生态环境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开展矿产资源日常巡查； 2.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编制； 3.负责矿业权审批登记、延续、变更等工作； 4.监督矿山企业开采活动，检查资源利用情况，查处违法开采行为。 <p>苍溪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权限内矿山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工作； 2.对矿山开采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环境问题； 3.对矿山闭坑后的生态修复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落实矿产资源勘查规划，收集上报矿产资源储存和开采的意见和问题；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时上报发现的违法开采迹象； 3.协助监督矿山企业落实环保措施，上报环境污染问题； 4.协助监督矿山闭坑后生态修复工作，反馈修复进度与问题； 5.调解因矿产资源开发引发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土地卫片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 2.负责土地监察工作，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 3.负责对本系统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初步甄别并下发乡镇进一步核实，属合法图斑的收集证明材料并销号，查处违法图斑并责令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及销号； 4.指导乡镇做好违法占地行政处罚案件中“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p> <p>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违反城乡规划法的城镇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p>	<p>1.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苗头及时提醒劝止、说服教育； 3.负责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图斑或其他途径发现的疑似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核实，属合法用地、合法建设的，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局或县综合执法局提供佐证资料； 4.针对不同的违法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一是个人或企业私搭乱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督促业主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有权限的依法查处，无权限的上报县自然资源局或县综合执法局。属违法占地的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其中属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属违法建设，且有查处权限的依法查处，无查处权限的上报县自然资源局或县综合执法局。二是镇级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三是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上报县自然资源局或县综合执法局； 5.依职责组织或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实施违法建筑拆除和善后工作； 6.做好违法占地行政处罚案件中“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撂荒地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撂荒地整治政策宣传； 2.对撂荒地情况进行摸底统计； 3.制定统筹利用撂荒地具体方案，分类指导，推进撂荒地利用； 4.指导乡镇规范土地流转，加强技术服务。	1.开展撂荒地整治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巡查，调查撂荒地情况； 3.组织农户对撂荒耕地开展复耕复种； 4.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服务，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
40	农村取用水管理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1.组织开展依法取水、节约用水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制定水资源管理中长期规划，统筹开发利用、配置、保护、调度工作； 3.拟订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 4.监督取水许可制度实施，按权限开展水资源论证，核发取水许可证； 5.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 6.核实处理取用水违法行为，督促违法问题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做好地下水调查、监测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	1.开展依法取水、节约用水相关政策的宣传；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和地下水开发利用等监测管理工作； 3.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取用水检查，上报违法线索，协助县水利局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野生动物保护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定期巡查，按权限对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违法线索及时查证、处理； 3.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4.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损毁庄稼的赔偿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定期巡查，按权限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违法线索及时查证、处理； 3.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2.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等进行监管，查处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3.加强对餐饮服务场所的检查，对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2.依法受理有关部门移送的野生动物案件及举报线索，查处涉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3.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非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并上报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 3.协助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4.协助开展野生动物损毁庄稼的赔偿初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经信局、其他相关部门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县级古树名木保护规划，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 2.负责古树名木资源调查普查，按程序认定古树名木，并公布、挂牌； 3.建立古树名木“一树一档”信息，动态更新古树名木资源数据库； 4.对接收的古树名木异常生长信息进行现场调查，组织开展救护； 5.开展行业所属古树名木常态化巡护，按权限依法查处损毁古树名木本体、破坏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全县受损的古树名木开展救护； 6.制定“一树一策”保护措施，开展濒危、衰弱古树名木复壮救护； 7.负责古树名木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 8.报告并组织县级领导、县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乡镇主要负责人开展离任交接工作，现场核实古树名木数量、生长状况、复壮救护等情况。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县城区内古树名木资源排查巡护，建立古树名木信息台账； 2.牵头做好古树名木周边建筑施工行为监管，防止造成损害。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行业所属古树名木资源排查巡护，建立本行业古树名木信息台账； 2.制定旱情等紧急情况下古树名木浇灌用水调度预案并组织实施； 3.在农村供水工程覆盖内保障古树名木消防用水。 <p>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及景区内的古树名木管理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县林业局。</p> <p>县公安局：</p> <p>调查、侦办、打击损毁古树名木本体及破坏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县自然资源局：</p> <p>及时将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p> <p>县经信局：</p> <p>牵头做好影响古树名木安全的通信、电力杆管线整治等工作。</p> <p>其他相关部门：</p> <p>负责行业所属古树名木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新增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报县林业局，并建立本行业古树名木信息台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进林区、进景区、进工区、进校区、进社区、进小区、进宗教场所活动，宣传保护政策； 2.开展辖区内古树名木资源排查，及时上报发现的新增古树名木信息，配合县林业局按程序认定、公布、挂牌； 3.及时上报古树名木基础信息，配合县林业局更新完善古树名木“一树一档”资源数据库； 4.负责辖区内古树名木日常巡护，落实日常养护责任人，开展古树名木生长健康监测、日常培土、垃圾清理等工作，制止损毁古树名木本体和乱搭乱建、乱堆乱倒等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的行为，发现有破坏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的行为和古树名木生长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县林业局； 5.按照“一树一策”措施，配合开展濒危、衰弱古树名木复壮救护； 6.配合县林业局开展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专业救护及相关设施设备建设等工作； 7.在实施城乡建设、道路交通、房屋修建、管线铺设等工程项目时主动避让，保护古树名木； 8.配合县林业局开展本镇主要负责人离任交接工作，组织开展村组干部、护林员离任交接工作，现场核实古树名木数量、生长状况、复壮救护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8项）				
43	“散乱污”企业整治	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苍溪生态环境局、县交运局	<p>县经信局： 1.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和宣传； 2.摸排核实工业领域“散乱污”企业情况，建立“散乱污”企业整治清单，实施一企一策分类管理； 3.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实施“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产品和设备）工作； 4.对“散乱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5.推动企业搬迁入园，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p> <p>县自然资源局： 查处“散乱污”企业违法占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行为。</p> <p>县应急局： 督促整改职责范围内“散乱污”企业安全生产隐患。</p> <p>苍溪生态环境局： 按规定牵头调查处理环境违法案件，指导“散乱污”企业环保问题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p> <p>县交运局： 督促汽车维修清洗行业污染问题整改。</p>	<p>1.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的政策宣传； 2.组织村（社区）网格员开展“散乱污”企业情况排查，对无证无照、违法用地、污染严重等企业分类建档、整治销号； 3.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采取临时性先期处置措施，并上报县经信局等相应行业主管部门； 4.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处置企业违法行为； 5.协助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化解“散乱污”企业整治中的信访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整治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苍溪生态环境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县交运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河湖“四乱”问题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对涉河建设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 3.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认定违法线索； 4.制定河湖“四乱”整治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5.统筹河湖“四乱”整治行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查处非法采砂、侵占河道、违规建设等违法行为。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用途管制，审核涉河建设项目用地规划； 2.查处、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用地问题，配合处置“四乱”违法行为。 <p>苍溪生态环境局：</p> <p>参与河湖生态修复，监督落实河湖问题整治环保措施。</p> <p>县综合执法局：</p> <p>配合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河湖“四乱”整治联合执法活动，处置暴力抗法、阻挠整治等违法行为； 2.对涉嫌非法采砂采矿等违法行为立案侦查。 <p>县交运局：</p> <p>整治航道内非法设障、违规建设码头等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群众普及河湖保护知识，引导村民参与河湖“四乱”治理行动； 2.协助县水利局开展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巡查，制止侵占河道、非法采砂、倾倒垃圾、破坏堤防等行为，上报违法线索； 4.配合相关部门整治河湖“四乱”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水土保持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苍溪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牵头制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水土流失监测，建立县域动态监测体系； 4.采取种植和保护林草、固坡、雨水蓄渗、雨洪利用等措施，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5.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水土流失违法行为举报调查核实处理。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土地开发、矿产资源开发、国土空间规划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组织划定和评估调整生态保护红线。 <p>苍溪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土保持重要生态功能区和水土流失敏感区管控； 2.参与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农业项目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2.推广生态农业技术，减少农业面源水土流失。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荒山造林和封山育林； 2.监督落实林木采伐作业水土保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督促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相关措施； 3.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4.推广坡耕地治理技术，落实农业生态措施； 5.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 6.开展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日常巡查，制止随意倾倒渣土、大范围施工或大规模挖填土石方未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和破坏植被等行为，上报违法线索，协助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水污染防治	苍溪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交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	<p>苍溪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 3.牵头制定水污染防治规划； 4.开展水生态环境和重点排污单位日常巡查与监督管理； 5.开展流域水质监测和入河排污口监管，实施流域综合治理； 6.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整治； 7.核发排污许可证，查处水污染违法行为，牵头处置水污染突发事件。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制定水污染防治规划； 2.负责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 3.负责水利工程确权划界。 <p>县交运局：</p> <p>负责船舶港口水污染防治，规范水上运输活动，开展航道整治。</p> <p>县卫生健康局：</p> <p>开展出厂水水质监测，防控水传播疾病。</p> <p>县公安局：</p> <p>打击水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苍溪生态环境局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3.配合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农药化肥减量使用，监管水产养殖尾水处理； 4.协助苍溪生态环境局开展水质监测，收集上报监测数据；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巡查，整治肉眼可见的非法排污、垃圾倾倒等水污染问题，上报违法线索； 6.配合相关部门排查污染源、查处水污染问题，协助处理突发水污染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苍溪生态环境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经合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运局、县综合执法局	<p>苍溪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等制度； 3.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对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按规定调查处理； 4.开展污染场地修复指导工作。 <p>县经信局：</p> <p>负责重点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p> <p>县农业农村局：</p> <p>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引导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p> <p>县商务经合局：</p> <p>负责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利用规划，推动落实固体废弃物的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p> <p>县交运局：</p> <p>负责汽修行业危险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监管。</p> <p>县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 2.转运和处理城乡生活垃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非法堆存倾倒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查处； 4.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大气污染防治	苍溪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p>苍溪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监督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3.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县发改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p> <p>县经信局： 负责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工业企业技改。</p> <p>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锅炉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镇村干部开展日常巡查，制止露天焚烧行为，上报违法线索； 3.监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配合县级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4.梳理污染源清单、统计污染数据，督促相关企业等抓好问题整改，向县级部门反馈防治进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土壤污染防治	苍溪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p>苍溪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情况及其用地和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3.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对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和农产品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保障农业用地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发现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及时上报； 3.派员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查； 4.指导农户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5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苍溪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防控工作； 3.依照规定牵头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4.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5.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 6.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舆论引导和宣传解释； 2.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防控工作； 3.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先期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4.配合开展事故处置等善后工作。
九、城乡建设（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征收集体土地涉及的补偿安置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订征地公告； 2.组织对拟征收地块开展现状调查及登记； 3.对拟征地块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订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5.牵头对不能提供建房手续或证明的拟拆迁房屋进行合法性认定； 6.组织县级有关部门对拆迁拟安置人员名单进行会审并公示； 7.核定社保安置人员名单，协调相关部门统一办理农转居和参保手续； 8.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9.完成资金结算及兑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张贴征收安置公告，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 2.参与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登记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摸排确定拆迁安置人口，提出社保安置人员名单并公示、上报； 4.协助县自然资源局与征收地块涉及人员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5.审批安置户自建房用地； 6.承担集中安置点建设相关工作。
5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县土地房屋征收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征收范围内现状调查登记； 2.组织开展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拟订征收补偿方案并公示； 4.对拟征收的房屋，组织开展价值评估； 5.组织调查核实未登记房屋； 6.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7.完成项目资金结算及兑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房屋征收现状调查和相关社会风险评估； 2.发布征收公告，收集群众意见； 3.参与补偿登记，协助签订补偿协议等工作。
53	场镇排水与污水管理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宣传城镇污水排放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 3.拟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4.指导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备案； 5.负责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6.负责排水监测； 7.落实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 8.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监管、考核； 9.划定并向社会公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 10.依法处理违法排污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场镇与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及日常运行维护； 2.配合县住建局对排水开展监测； 3.参与对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检查和考核；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场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单位的违法排污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政策宣传； 2.牵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会同自然资源、消防、市场监管等相关单位开展并联式现场踏勘核实、审批； 3.负责电梯增设施工图审查备案（含防雷）、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程消防设计安全审查（备案）和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设计方案的审查和规划审核； 2.负责完善既有住宅电梯增设相关用地手续。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电梯安装单位资格审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电梯使用安全监管。</p>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做好电梯增设财政奖补资金的拨付； 2.对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加装电梯政策和电梯安全使用、维护宣传教育； 2.摸排既有住宅符合增设电梯条件的情况并上报县住建局； 3.指导社区做好加装电梯登记、协议公示； 4.对公示期满业主无异议的或调解后业主间达成一致意见的，出具调解无异议情况说明； 5.调解后业主间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出具调解异议情况说明。
55	场镇房屋安全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相关政策宣传，普及房屋安全使用知识； 2.负责城镇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监督； 3.统筹指导城镇房屋安全风险排查整治，编制房屋安全应急预案，并在当地政府统一指导下，做好抢险救灾； 4.禁止危险房屋进入房屋交易市场； 5.发现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指导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三方机构进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应急演练； 2.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上报县住建局，发现未经批准擅自拆改结构或其它影响房屋安全行为予以劝阻，并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3.协同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开展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4.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和经鉴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C、D级危房、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及时撤离人员和周边群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p>县住建局： 1.拟定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 2.负责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的监督、指导工作； 3.负责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活动监督指导； 4.指导乡镇开展住房租赁补贴和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救助对象审查。</p> <p>县发改局：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价格制定、租金动态调整。</p> <p>县财政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资金预算、统筹、管理；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监督管理。</p> <p>县民政局： 负责低收入（含最低收入）认定。</p> <p>县公安局： 负责户籍、车辆等信息核查。</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房产信息核查。</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经营活动登记信息核查。</p> <p>县税务局： 负责经营活动企业（或个人）税收征缴等信息核查。</p> <p>县人社局： 负责养老保险等信息核查。</p>	<p>1.审核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资格； 2.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住户资格年度复查； 3.负责按时收缴承租人租金； 4.审核住房租赁补贴对象资格。</p>
57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	县住建局、县人社局	<p>县住建局： 1.组织开展工匠职业相关法规政策宣传，营造尊重工匠、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 2.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规范工匠从业行为； 3.建立工匠名录，向社会公布工匠信息，开展工匠信用评价； 4.规范工匠队伍建设，培育乡村建设带头工匠。</p> <p>县人社局： 负责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p>	<p>1.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宣传； 2.组织工匠报名参加培训、轮训活动； 3.协助做好工匠从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4.引导工匠参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农房节能改造，以及农房安全日常巡查； 5.引导乡村建设工匠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监管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苍溪生态环境局、县税务局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散装水泥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合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3.拟订本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区域； 4.合理规划农村混凝土搅拌站的布局，协助达标搅拌站的资质申报工作； 5.牵头负责无资质搅拌站的清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综合调度。 <p>县自然资源局：</p> <p>对搅拌站违法用地进行依法查处。</p> <p>县应急局：</p> <p>负责综合监管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对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无照生产经营销售行为、不正当竞争、广告、价格、产品质量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林业局：</p> <p>对搅拌站违法占用林地进行依法查处。</p> <p>苍溪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搅拌站环保不达标进行依法查处； 2.负责监督预拌混凝土企业环保生产活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p>县税务局：</p> <p>对搅拌站偷税漏税行为进行依法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散装水泥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等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方面的隐患或问题及时上报县应急局和苍溪生态环境局等； 3.加强源头管控，制止未批先建的行为； 4.对未拆除的无资质搅拌站督促其限期拆除，对拒不配合的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做好前期的调查取证工作，并联系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行为查处； 5.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开展违法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和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场镇犬只及家禽家畜饲养管理	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犬只的登记和年检，开展各类犬只底数摸排； 查处因犬只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牵头协调养犬管理执法工作中的问题，推进养犬管理综合执法； 对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噪音扰民或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注销养犬登记证等。 <p>县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规饲养家禽家畜的行为责令改正，限期清除，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代为清除； 建立犬只管理工作机制，收容流浪犬、野犬、无主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场镇住宅区禁止饲养家禽家畜和场镇规范养犬宣传，引导市民文明养犬； 协助派出所开展各类犬只底数摸排；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违规饲养家禽家畜和带犬只外出时不拴狗绳、不戴嘴套、不戴犬牌及饲养烈性犬等行为及时提醒改正，拒不改正的，上报县级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捕捉流浪犬、野犬、无主犬，移交县综合执法局收容。
60	文物保护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 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审核制作公示牌； 负责看护人员务工补助，明确看护人员职责； 负责安全隐患整改和文物资源点修缮等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村民普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文物普查； 督促看护人员按照规定开展巡查，发现文物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4项）				
61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县教育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机动车查验、登记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等工作； 3.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会同有关部门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开展交通事故调查，提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和建议； 5.会同县住建局、县交运局等部门加强道路监控等交通安全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 6.会同县教育局、县交运局等部门加强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的监管，建立大中型客车、危险品运输车、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工程运输车辆、渣土车、校车等车辆驾驶人严重违法违法信息、道路交通责任事故信息、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共享机制。 <p>县交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加强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对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按照规定安装隔离栅、防护栏等安全设施并设置标志标线； 3.负责道路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严格审查运输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条件、车辆技术状况、驾驶人从业资格，依法查处非法道路运输经营行为； 4.会同县公安局建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公路视频监控、收费站过往车辆信息等共享机制，重点对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开展监督检查； 5.牵头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整治； 6.统筹农村公路隐患排查和治理。 <p>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道路交通意外伤害防范能力； 2.负责校车的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活动； 2.建立健全基层交通安全协助机制，规范建设乡镇交通管理工作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落实乡镇交通安全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 3.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文明劝导，制止纠正摩托车驾乘人员未佩戴头盔、农用车违法载人、占道经营、公路晒粮等行为； 4.开展乡道、村道隐患排查与治理； 5.协助县教育局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6.开展涉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前期警示提醒和现场秩序维护，配合相关部门处理交通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水上交通安全监管	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教育局	<p>县交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应急预案，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演练； 3.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4.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治； 5.负责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包括船舶检验、登记、船员发证、船员培训、防污染管理及通航秩序维护等； 6.开展通航水域船舶运输许可、渡口设置、迁移、撤销以及渡船增减审批，负责水路运输市场监管； 7.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港口及其设施，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港口及其设施的行为； 8.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考核管理； 9.组织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渔业船舶的登记发证及作业安全监管，制止渔船非法载客或参与运输行为； 2.协助清理碍航捕捞设施，维护航道畅通。 <p>县公安局：</p> <p>负责渡口、码头、船舶的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妨害公共安全和水上交通秩序、破坏水上交通设施的违法行为。</p>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管理水库、河道等水域采砂作业； 2.收集并传递嘉陵江、东河及插江流域水文、汛情信息。 <p>县教育局：</p> <p>督促学校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教育，防范学生溺水事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建立健全渡口、船舶、船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开展船员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及劳动保护； 3.负责自用船舶登记管理工作，清理取缔非通航水域“三无”船舶； 4.负责渡口管理和维护，在汛期增派人员值守； 5.协助水上交通事故处置、救援和善后工作； 6.协助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考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农村客运站管理	县交运局、县公安局	<p>县交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编制农村客运发展规划、站场建设规划； 2.指导督促客运站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3.核发农村客运站经营许可，监督客运车辆运力投放和线路审批，查处非法营运行为； 4.监督客运车辆开展安全性能检测； 5.督促落实客运站安全检查制度，加强运营车辆安全监管。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查处超载、违法载人等行为； 2.协同乡镇开展节假日、赶集日等重点时段巡查，维护客运站周边治安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客运站经营者组织安全培训、应急演练；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农村客运站日常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交运局并督促客运站经营者整改； 3.划定车辆停放区域，整治以街为站、乱停乱放行为，维护客运站周边交通秩序； 4.协调解决客运站建设征地拆迁、矛盾纠纷等问题； 5.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非法营运整治。
64	乡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县交运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p>县交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快递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2.引导支持快递企业在城乡设置快件收投服务场所和智能收投设施； 3.负责监督和管理物流活动； 4.负责推进乡村运输金通工程。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 2.指导快递服务企业购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电动三轮车，办理上户手续，统一编号，加强标识管理。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物流寄递企业的注册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邮政管理、物流寄递领域法律法规； 2.支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主体、合作社、大农户、商家等与邮政、快递企业合作，在需求较大的村设立服务网点。
十一、商贸流通（2项）				
65	培育发展农村电商	县商务经合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县级农村电商相关政策文件； 2.做好电商扶持项目申报及扶持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3.开展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培训和“一村一主播”培育； 4.组织企业参加各级电商展会，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农村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养、入库纳统，实施“一村一主播”培育工程； 2.做好电商扶持资金申报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	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经合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	<p>县市场监管局： 1.组织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法律法规宣传； 2.牵头协调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3.负责规范农村集贸市场和便利店经营秩序； 4.监测农村市场供需信息，打击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5.负责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维权工作。</p> <p>县商务经合局： 1.对重大展会进行监督管理； 2.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进行监督管理。</p> <p>县发改局： 负责市场价格预警和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监测。</p> <p>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合同诈骗、非法集资、侵犯知识产权等涉市场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活动。</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监管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市场，打击假冒伪劣农资产品。</p>	<p>1.宣传规范市场秩序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市场经营主体规范经营； 2.协助县市场监管局规范农村集贸市场和便利店经营秩序； 3.协助县市场监管局监测农村市场供需信息； 4.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5项）				
67	狂犬病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局： 制定犬只狂犬病免疫计划，组织动物狂犬病疫情监测，负责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p> <p>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2.负责狂犬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3.承担狂犬病监测、预测、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因犬只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p>	<p>1.开展预防控制狂犬病知识的宣传；</p> <p>2.负责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控制本辖区流浪犬、猫，防止疫病传播；</p> <p>3.规范农村疫区、狂犬病防护带养犬行为；</p> <p>4.对狂犬病突发事件进行处理。</p>
6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	<p>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培训； 2.负责对乡镇上报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调查核实、确证； 3.负责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医疗救治。</p> <p>县公安局： 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开展流调溯源排查。</p> <p>县应急局： 负责重大卫生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工作。</p>	<p>1.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培训；</p> <p>2.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p> <p>3.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传染病及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	<p>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预防传染病、职业病的宣传教育； 2.制定传染病、职业病防治计划； 3.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等疾病筛查治疗； 4.对乡镇上报的疫情和传染病情况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5.负责对职业卫生开展巡查检查，及时调查处理发现的问题线索。</p> <p>县公安局： 负责传染病区现场秩序维护和涉案人员管控，对传染病区实施交通管制。</p> <p>县医保局： 负责相关人群医疗救助和医保报销等工作。</p> <p>县民政局： 负责重大传染病感染对象生活救助、低保纳入等工作。</p>	<p>1.开展预防传染病、职业病的宣传教育； 2.组织群众到指定医疗机构参加传染病等疾病筛查治疗； 3.整治环境卫生，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 4.发生疫情和传染病时，及时上报县卫生健康局，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5.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开展职业卫生巡查检查和问题调查处理； 6.做好社区防控工作。</p>
70	开展孕前优生检查和“两癌”（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p>1.组织开展孕前优生检查和“两癌”免费筛查的政策宣传； 2.指导医疗机构开展人员培训，保障工作力量； 3.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孕前优生检查和“两癌”免费筛查工作。</p>	<p>1.协助开展孕前优生检查和“两癌”免费筛查的政策宣传； 2.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检查筛查； 3.配合做好检查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p>
71	病残儿和失能贫困老人卫生健康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p>1.组织开展卫生健康惠民政策宣传； 2.组织专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病残儿和轻度、中度、重度“三色”失能贫困老人的鉴定认定； 3.落实国家惠民政策，开展病残儿和轻度、中度、重度“三色”失能贫困老人的卫生健康工作； 4.组织开展计生特殊家庭走访慰问及救助。</p>	<p>1.开展卫生健康惠民政策宣传； 2.动员有关人员参与病残儿和轻度、中度、重度“三色”失能贫困老人的鉴定认定； 3.协助病残儿和失能贫困老人到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治疗照护； 4.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开展计生特殊家庭走访慰问和救助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7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县安办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安全生产工作； 2.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3.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统计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4.依法履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事故隐患； 5.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事故隐患； 6.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依法开展安全生产举报事项核查； 7.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监督检查安全生产领域内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措施的落实； 8.开展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法定职责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相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3.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按权限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并及时向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6.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 7.履行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应急局，其他相关部门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建立完善本级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 2.负责制定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乡镇制定相应预案，并按规定组织演练； 3.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按照职责收集、整理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信息； 5.按照授权或委托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评估工作。 <p>其他相关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抢险救援，统筹调配人力物力和医疗资源，做好信息上报； 2.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按规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2.做好应急值班值守；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第一时间上报事故情况； 4.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做好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应急物资发放、群众安置、情况统计、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74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维护	县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 2.组织相关单位做好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 3.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避难场所启用、运行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应急重点工程和应急避难场所基础信息； 2.向县人民政府申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配合县应急局做好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 3.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使用和维护； 4.根据灾害事故预警、应急响应和上级指令，组织开启应急避难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交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经信局、县民政局	<p>县应急局： 1.统筹负责重大森林火灾“救”的工作； 2.负责综合指导督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3.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4.负责统筹协调国家综合救援力量参与区域内森林火灾扑救处置等工作； 5.牵头负责综合考核森林防灭火指标。</p> <p>县林业局： 1.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治”的工作和一般森林火情火灾“救”的工作； 2.负责森林火灾火情监测预警，组织开展防火日常巡护、用火审批、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宣传教育、防控信息化等工作； 3.负责防灭火通道、隔离带、瞭望塔、视频监控、消防水池、防火检查站、集中焚烧池等防火设施建设； 4.负责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建设并组织开展早期火情、一般火灾（1公顷内）处置，负责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p> <p>县公安局： 1.牵头森林防灭火“查”的工作，负责火案侦破及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 2.负责森林火灾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 3.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参与一定等级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的处置。</p> <p>县气象局： 1.提供实时火险气象预报，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2.发布火险等级预警，为扑救决策提供气象数据支持。</p> <p>县交运局： 开辟扑火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应急车辆通行，协助清理公路沿线可燃物。</p> <p>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队现场救治伤员，防范灾后疫情，提供心理干预支持。</p> <p>县经信局： 督促电力、通信排查林区输配电设施隐患，保障应急通信畅通，配合开设防火隔离带。</p> <p>县民政局： 安置受灾群众，处理遇难者善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制，组织实施森林防灭火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3.开展野外火源管理、网格化管理及森林火灾群防群治，禁止在高火险期焚烧秸秆、垃圾等，加强大风期间电源、火源管控； 4.加大对林农结合部、野外焚烧秸秆、民间信仰场所等重点区域，春节及清明上坟烧纸和梨花节、正月十六游百病、观音会地方民俗活动等重点时段的用火管控； 5.做好森林日常巡护，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上报； 6.做好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7.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 8.负责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9.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 10.配合做好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的聘用管理工作，组织护林员巡护巡查，清理林下林缘可燃物； 11.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2.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和火险火情信息报送，按规定落实预警响应措施； 13.负责组织开展森林火灾群众疏散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火灾现场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14.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善后处理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2.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消防安全工作，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3.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对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等加强指导协调检查； 4.制定消防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5.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6.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7.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安全培训，提升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工作能力； 8.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教育工作； 9.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10.依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 3.依法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涉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4.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p>县应急局：</p> <p>及时将火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p>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2.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并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3.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4.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 5.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6.将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依法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2.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安排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4.做好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5.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 6.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7.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8.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9.对辖区内堵塞、占用消防通道，损坏消防设施等违规行为排查、上报； 10.协助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防汛工作	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民政局、县交运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经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水利局： 1.组织开展防汛工作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行山洪灾害、江河洪水防范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提前、主动、预防避让的应急能力； 2.对乡镇防汛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和备案，督促指导乡镇开展防汛演练； 3.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和应急抢护，负责防汛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4.承担防汛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保障； 5.承担水情监测预警，进行洪涝灾害风险普查、区划分级和风险评估； 6.统筹未启动及启动三、四级防汛应急响应时全县洪涝灾害应对，指导部门和乡镇处置一般洪涝灾害突发事件； 7.牵头组织开展防汛救灾工程治理工作，组织实施防汛救灾工程项目。</p> <p>县应急局： 1.负责编制修订县级防汛应急预案； 2.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应急响应后的全县洪涝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3.负责洪涝灾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 4.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p> <p>县住建局： 1.负责组织指导城镇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施工工程、城镇建成区内的排涝设施和设备的日常运行及应急抢护等工作； 2.指导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应急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为防汛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p> <p>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全县农业防汛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p> <p>县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p> <p>县民政局： 督促指导乡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p> <p>县交运局： 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防汛工作，指导和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p> <p>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指导乡镇做好 A 级旅游景区防汛减灾、防汛安全信息提示等工作，视降雨情况协调、督促乡镇临时关闭 A 级旅游景区。</p> <p>县经信局： 1.负责组织指导企业保障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畅通； 2.组织基础电信运营商发送防汛减灾公益短信。</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险情灾情，按照县防指安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洪涝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自救互救知识，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信息报送，转发天气预警信息，及时核报灾情险情信息； 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开展日常培训和实战演练，配备物资装备，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常态化开展防汛巡查巡护和隐患排查，开展防汛群测群防工作，建立风险隐患点台账，对能整改的及时整改，对不能整改的落实临时处置措施并报上级部门；对存在疑似山洪灾害风险隐患的及时上报县水利局，并配合开展山洪灾害隐患点调查认定工作； 加强对在建工程及其工棚营地的巡查检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防汛具体措施； 开展低洼易涝点、山洪灾害危险区、学校、山塘水库、堤坝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工作，明确责任人，加强日常监测； 落实预警信息"30123"叫应机制，及时报送洪涝灾害信息，执行临灾避险措施； 对可能出现的险情和出现的险情，及时组织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采取必要措施避灾；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灾经费和物资，配合做好现场救援工作； 负责相应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的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组织清理淤泥、修复基础设施，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和重建工作； 配合对洪涝灾害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评估； 配合或组织实施洪涝灾害治理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抗旱工作	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民政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旱情监测预警，进行干旱灾害风险普查、区划分级和旱灾风险评估及统计； 2.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和应急抢护，负责抗旱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3.承担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 4.根据干旱灾情等级，协调水库、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统筹做好水源分配，优先保障重点区域、重点单位供水； 5.组织协调抗旱资金和物资分配； 6.统筹未启动抗旱应急响应和启动三、四级抗旱应急响应后的会商、研判、调度和灾情处置工作。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编制修订县级抗旱应急预案； 2.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县干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业灾情统计； 2.指导农村修复山坪塘、渠系等灌溉设施，保障农业生产生活用水； 3.推广节水技术和农用物资，推行农业改制，组织灾后生产自救。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干旱监测、预报、预警； 2.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 <p>县民政局：</p> <p>指导乡镇对受灾群众开展临时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配合开展旱情监测、干旱灾害风险普查与评估，转发天气预警信息； 3.制定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储备应急物资； 4.开展应急水源查找、统计和管护工作； 5.组织群众维修水库、塘堰、水渠等储送水设施，巡查灌溉渠道、水井，修复渗漏管道，确保小型水利设施正常运行； 6.结合水源分布及储水量情况，启用应急水井、塘堰、蓄水池等应急水源点，做好水源分配工作； 7.定期统计人畜饮水困难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等数据，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8.开展抗旱自救，优先保障老弱病残群体用水，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9.监测饮用水水质，组织开展饮用水消毒等工作，预防水源污染引发的疾病； 10.开展土壤墒情监测和田间管理，做好农业改制和节水技术推广，组织受灾群众生产恢复工作； 11.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灾经费和物资； 12.处理用水纠纷，维护供水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地质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交运局、县气象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评价，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行地质灾害防范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提前、主动、预防避让的应急能力； 3.对乡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和备案，督促指导乡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演练； 4.牵头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价，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并实行动态管理，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风险区，提出分类处置和风险防控分级管理意见； 5.组织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隐患排查，根据降雨、地质等情况向短临预警区域实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短临预警； 6.牵头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7.会同县应急局指导乡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处置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 8.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情扩大； 9.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对地质灾害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开展调查评估； 10.牵头开展灾后重建相关工作。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协调达到相应级别后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督促做好矿山开采等生产活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负责协调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和县级有关部门配合参与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的救援工作； 4.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5.管理、分配上级下拨的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山洪灾害调查评价； 2.负责做好河道、水利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3.监测预警水情汛情； 4.管理监督移民迁建安置工作，指导、协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地质灾害防治。 <p>县交运局：</p> <p>负责做好公路（乡道、村道由乡镇、村负责）、航道沿线危及交通设施和通行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p>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会同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2.加强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预报，为灾害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自救互救知识，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信息报送，转发天气预警信息，及时核报灾情信息； 3.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向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备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开展日常训练和实战演练，配备物资装备，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开展地质灾害巡查巡护和隐患排查，负责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等工作，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对存在疑似风险隐患的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认定工作； 5.加强对在建工程及其工棚营地的巡查检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控措施； 6.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隐患点巡查工作，明确责任人，加强日常监测； 7.落实预警信息“30123”叫应机制，及时报送地质灾害信息，刚性执行临灾避险措施； 8.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居民及其他人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采取必要措施避灾； 9.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灾经费和物资，配合做好现场救援工作； 10.负责未达到应急响应级别的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及时处置险情灾情； 11.配合处置达到响应级别的地质灾害救援工作； 12.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和重建工作； 13.配合对地质灾害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评估，配合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地震灾害预防及应急救援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培训和普及工作； 2.负责拟订全县地震灾害防御规划，制定全县地震应急预案； 3.接收转发地震预警预报信息，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4.负责全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县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工作； 5.负责抗震救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调动有关专业救援队伍； 6.做好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救援服务工作； 7.组织协调地震灾害救助工作，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发放救灾经费和物资； 8.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评估工作。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震后人员搜救工作； 2.做好地震引发的火灾扑救，参与其他次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3.负责集中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 4.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县“119”系统抢险救援接报信息。 <p>县公安局：</p> <p>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维持救援现场秩序。</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医疗卫生应急救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群众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开展防震减灾和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提高自救能力； 2.制定防震减灾应急预案，建立乡镇应急抢险队伍，开展培训和实战演练，配备物资装备，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开展地震宏观观测，及时上报异常信息； 4.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地震灾情信息收集，及时核报灾情险情信息； 5.地震灾害发生后，负责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自救互救； 6.协助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评估工作； 7.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全管理和临时安置工作，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灾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和重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	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p>县应急局： 1.负责调查、研究、分析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2.负责协调调动消防救援以及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4.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相关工作，负责灾区基本生活所需帐篷、棉被的储运、调配工作； 5.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组织开展一般及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协助市级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工作。</p> <p>县气象局： 1.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2.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气象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 3.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p> <p>县经信局： 1.负责电力、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 2.负责县级应急救灾药品的储备和调度； 3.负责组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生产和调运； 4.负责组织指导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隐患排查工作，保障抢险救援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畅通； 5.按职责分工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p> <p>县公安局： 1.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道路结冰实施交通管制； 2.维护灾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的治安秩序。</p> <p>县民政局： 1.负责对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实施临时救助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对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3.指导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和志愿服务活动。</p> <p>县住建局： 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地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p> <p>县交运局： 1.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和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 2.协调苍溪火车站做好铁路运输系统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做好车站滞留旅客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p> <p>县水利局： 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农村生产生活用水保障。</p> <p>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县农业低温雨雪冰冻灾情信息； 2.指导全县畜禽、渔业生产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 3.指导全县农业抢险救援救灾、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p> <p>县林业局： 负责全县林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和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开展灾后生态修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2.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并开展培训； 3.组建应急抢险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工作； 4.做好农村道路、电力设施、农业设施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加强值班值守，及时转发传播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6.配合县级部门研判分析灾情，并及时核报灾情险情信息； 7.配合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乡道村道路面结冰的警示提醒及交通管制； 8.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安置、撤离、转移及救灾经费物资分发； 9.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和重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场镇燃气安全监管	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市场监管总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组织协调燃气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4.推进乡镇燃气管网建设，参与燃气项目建设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 5.负责燃气企业的资质审查、申报、年度审核，办理从事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6.负责推动落实城镇燃气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7.组织开展燃气企业管理人员岗位业务培训； 8.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p>县交运局：</p> <p>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运输管理。</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检查；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管； 3.负责监管燃气特种设备（压力管道、气瓶等）。 <p>县综合执法局：</p> <p>依职权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方面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2.发生火情及时开展灭火。 <p>县公安局：</p> <p>立案侦查人为破坏管道等燃气安全事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燃气安全宣传工作，发放燃气安全宣传手册；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燃气安全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的燃气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报县级有关部门； 3.督促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情况； 4.配合县综合执法局对占压燃气管道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5.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报告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应急处置，组织疏散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设置警戒线，维持现场秩序； 6.协助部门做好受伤群众救治、灾后物资发放、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集中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运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发改局： 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编制，督促指导各建设运营主体接入省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监管平台，统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各项支持政策。</p> <p>县住建局： 1.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既有小区充电基础设施改造计划，会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 2.指导相关部门（单位）监督物业服务人做好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和管理相关工作； 3.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小区内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等行为的管理。</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做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审查工作。</p> <p>县交运局： 负责公交、出租（网约车）、客运行业及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p> <p>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 A 级旅游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等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1.对集中充电设施的安装位置、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 2.对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行为进行处理。</p>	<p>1.开展集中充电设施相关政策宣传；</p> <p>2.排查充电设施需求，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p> <p>3.对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等情况进行劝导，发现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县消防救援大队；</p> <p>4.开展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相关协调工作；</p> <p>5.开展安全隐患日常排查，发现险情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3项）				
8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工作； 2.牵头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协调全县食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督促落实监管责任； 3.负责指导各级包保干部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 4.指导乡镇建立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 5.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整改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6.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单位）开展日常检查、抽查、联合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7.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要求的，及时调查处理。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以及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建立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实施网格化管理； 3.负责食品摊贩登记，确定经营区域和时段，依法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督促及时整改食品安全隐患； 4.制定应急预案，协助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及投诉举报； 5.督促镇村（社区）包保干部落实 C、D 级食品经营主体包保责任，定期对包保单位开展督导； 6.协同相关部门核查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5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p>1.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生产经营者树立产品质量意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p> <p>2.督促指导重点工业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产品生产经营行为；</p> <p>3.编制全县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p> <p>4.查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违法行为。</p>	<p>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经营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引导群众树立质量意识、积极举报违法行为；</p> <p>2.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电动自行车、燃气具、电线电缆、消防产品等重点工业产品存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有明显质量问题等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p> <p>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检查。</p>
86	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p>1.组织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宣传；</p> <p>2.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p> <p>3.依法查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查处无照（相关领域无证）经营、注册登记、动产抵押登记违法等行为；</p> <p>4.依法查处商标侵权、合同及消费欺诈、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违反标准化、计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地理标志等领域违法行为。</p> <p>县公安局：</p> <p>依法查处涉嫌犯罪行为。</p>	<p>1.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p> <p>3.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当事人开展现场检查、行政强制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五、教育培训监管（3项）				
87	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县教育局、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学校（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统筹安排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2.对学校及校内在建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和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负责校车审批备案与日常运营监管。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2.牵头负责涉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的打击办理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常态化开展护学岗活动，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治安环境； 2.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p> <p>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负责艺体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对师生和家长的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结合日常工作对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设施、监控设备、疏散通道等安全设施进行检查； 3.建立健全学校及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制度，形成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4.加强学校周边地区治安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强青少年活动场所的建设与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社区、家庭教育	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人社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妇联	<p>县教育局： 1.将社区教育、家庭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牵头做好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工作； 2.负责建立社区教育服务平台，开发社区教育学习资源，开展社区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调研、交流经验、推广成果； 3.为全县社区教育活动提供指导、评估和服务； 4.负责社区干部、专兼职教学人员的培训工作。</p> <p>县科学技术局： 结合社区教育开展科普工作。</p> <p>县人社局： 将社区教育融入职业技能培训。</p> <p>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社区教育提供必要支撑，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p> <p>县妇联： 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p>	<p>1.依托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2.协助推进社区老年学习点建设； 3.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乡镇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4.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提供生活帮扶、创业就业支持等关爱服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9	中小学校“校园餐”常态长效治理	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	<p>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负责“校园餐”常态长效治理工作； 2.负责制定校园餐管理政策、营养标准及考核机制； 3.建立中小学校食材询价制度，监督中小学校建立食品安全、食堂管理人员、厨师等参与的“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定期轮换查验人员； 4.监督各学校落实食堂“明厨亮灶”，公示菜谱及食材来源； 5.指导各学校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p>县发改局：</p> <p>按照有关规定监测并公开食材价格。</p> <p>县农业农村局：</p> <p>做好食材源头保障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对中小学校食材进行抽检； 2.分级分层分类开展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 <p>县卫生健康局：</p> <p>分级分层分类开展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p> <p>县审计局：</p> <p>负责对中小学校“校园餐”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对学校食堂、供餐企业进行食品安全检查； 2.发现中小学校食品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督促学校及时整改；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第一时间协调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介入处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项）		
1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完善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机制； 2.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进行情况核实并公示； 3.开展表彰或者奖励。
2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2.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3.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4.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平安法治（1项）		
3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46项）		
4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审查，并按规定处以相应罚款。
5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开展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2.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3.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6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7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各类线索； 2.核实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修建筑物、构筑物，挖坑（沟）、取土、堆渣，爆破、打桩、顶进作业等危害供水工程及设施安全的活动行为；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造成损失的，责令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定期巡查和随机抽查； 2.对供水水质不达标的不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3.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联合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处罚。
9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各类线索； 2.核实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行为；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对造成损坏的，责令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0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各类线索； 2.核实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行为；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对造成损坏的，责令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1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各类线索； 2.核实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行为；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令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代为拆除、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责令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责令纠正，排除危害；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7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责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8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9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对受理的问题线索开展走访调查； 3.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没收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1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2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农药销售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 2.受理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各类线索，并进行核实； 3.对涉嫌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进行销售的情况进行详细调查，收集证据；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经营者作出相应处罚，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对受到处罚的经营者进行后续跟踪，确保其按要求整改，防止再次出现类似违法行为。
23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农药生产企业开展检查； 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罚款； 3.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农药合格证、包装等检查； 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罚款； 3.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5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2.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调查； 3.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4.对逾期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26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农产品包装、标识监督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3.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调查； 4.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5.对逾期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27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农药经营者开展检查； 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罚款； 3.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2.对违法行为责令停业并依法进行处罚。
29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2.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3.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4.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30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使用开展检查； 2.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 3.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 4.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罚款。
31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开展监督检查； 2.受理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各类线索； 3.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情况进行详细调查，收集证据；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开展监督检查； 2.受理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各类线索； 3.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4.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5.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33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开展监督检查； 2.受理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各类线索； 3.违反规定载人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4.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34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农业机械操作开展监督检查； 2.受理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各类线索； 3.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相应罚款。
35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受理、审查农村机电提灌站登记材料；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依法予以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及时处理，责令停止或纠正；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7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8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9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 2.对接到的举报，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受理举报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3.经调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41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2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责令改正,监督其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4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责令停止养殖生产,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5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进行处罚,并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46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责令改正;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责令改正，没收禁用的农药；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8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9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完善退耕还林工作考核细则，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2.收集在退耕还林工作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资料； 3.开展表彰奖励。
四、社会保障（1项）		
50	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违规领取追缴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对相关可疑情况或数据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是否存在待遇多发、错发情况，明确退回主体； 2.对发现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送达《追回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仍未退回的，进行追回； 3.若仍未追回，移交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自然资源（3项）		
5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开展监督检查；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3.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面积，处以相应罚款。
5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行为进行核实；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4.按照开垦或开发面积依法进行处罚。
53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开展监督检查；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生态环保（1项）		
5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七、城乡建设（20项）		
55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土地征收经实施补偿、安置后,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腾退土地和房屋的行为进行催告; 2.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作出要求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 3.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该书面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6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土地征收经实施补偿、安置后,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腾退土地和房屋的行为进行催告; 2.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作出要求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 3.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该书面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2.指定有关部门代修，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 3.加强督查检查，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协调多部门联合依法查处。
58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提交的房屋租赁资料进行审核； 2.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3.开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59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对古树名木开展常态化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核实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违法行为；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4.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对古树名木开展常态化巡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核实损害古树名木生长违法行为；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违法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死亡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2.开展实地核查； 3.责令限期拆除； 4.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6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责令限期改正；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造成损失的，依法责令其赔偿损失。</p>
6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警告并进行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5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6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核实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行为; 2.责令限期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逾期不缴纳的,依法对单位或个人处罚款。
67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非法所得；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69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70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核实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行为； 2.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对其进行处罚或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p>
71	对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责令限期拆除；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核实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为； 2.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3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核实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行为； 2.责令限期改正；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4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按标准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2.统筹做好建筑垃圾处置。
八、交通运输（3项）		
75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在办理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企业注册时，对企业承诺具备相关资格或条件方可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事项进行点选。 县交运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平台及时认领企业信息，主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跟进完善市场监管部门采集的备案信息，加强规范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修改或更正备案信息，及时、准确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运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7	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联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通过路面巡查、监控调取等方式，建立无牌无证车辆数据库，分类统计车辆类型、使用人群； 2.开通举报奖励渠道，鼓励市民拍摄举报违规车辆； 3.开展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九、文化和旅游（6项）		
78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行为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80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工作方式： 1.采取现场检查、联合检查的方式对娱乐场所进行检查； 2.对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情况进行核实； 3.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81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采取现场检查、联合检查的方式对娱乐场所进行检查，发现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采取现场检查、联合检查的方式对娱乐场所进行检查，发现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83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承接部门：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收到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统一格式的证书，并组织年检。
十、卫生健康（7项）		
84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县卫生健康局： 1.接到新生儿死亡信息后，由新生儿居住地所在医疗机构会同村（居）委会、派出所入户进行核实； 2.新生儿死亡信息核实后，由核实医疗机构填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死因监测系统和四川省妇幼信息平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死因监测系统信息进行审核，县妇幼保健院负责对四川省妇幼信息平台信息进行审核； 3.审核无误后，死因监测系统信息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直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妇幼信息平台信息由县妇幼保健院逐级上报。 县公安局： 经医疗卫生行政部门认定为非法行医致人死亡且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处理。
85	对再生育申请的受理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7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8	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处理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9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0	对流动人口未依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处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91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9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责令其限期改正； 2.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逾期未改正的，加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3.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责令限期改正； 2.对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森林防火期的巡查检查，受理群众举报线索； 2.未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相应罚款； 3.引起森林火灾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相应罚款；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96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森林防火期的巡查检查，受理群众举报线索； 2.未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相应罚款； 3.引起森林火灾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相应罚款；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97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森林防火期的巡查检查，受理群众举报线索；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相应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开展森林防火检查； 2.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相应罚款。
99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履行森林防火责任情况开展检查； 2.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责令改正，并处以相应罚款。
100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巡查检查，受理群众举报线索； 2.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并处以相应罚款。
101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
102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教育培训监管（1项）		
104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 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受理幼儿园举办、停办申请材料；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现场审查拟办幼儿园是否具备办学条件； 3.对具备办学条件的，作出许可办学决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4.幼儿园停办的，指导幼儿园提前向社会公告，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督促妥善安置在园儿童； 5.对幼儿园办学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